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J POWER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二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1:00 在潍坊市民生东街 2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 3 人，监事孙承平先生、丁迎东先生、蒋建芳女士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承平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到会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半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及程序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10 年全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三、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 2010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四、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0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五、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公司总股本 1,666,091,3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30 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六、审议及批准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0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公司将不再续聘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11 年度的境内外审计服务机构。

决议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服务机

构，聘期自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效决议之日止。同时，决议从 2011 年度起，公司将只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不再同时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七、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但伴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切实为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提供有利的保障。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